

天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津机管发〔2012〕17号

关于2012年天津市公共机构节能 宣传周活动安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2012年全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的通知》（国管节能〔2012〕125号），深入推动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定于6月11日至17日开展2012年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现就活动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今年全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的主题是“珍惜生命之源，人人节水护水”。当前，我国水资源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水资源短缺、水污染严重、水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公共机构节能

作为全社会节能减排的重点领域，率先做好工作，发挥示范作用，对于引领全社会节水护水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内容

1、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日活动。6月11日为2012年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主题活动日。各地区、各部门通过组织开展节水形势报告会、节约用水大家行、节水新技术新产品推介等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活动，深入开展水资源国情教育，普及节水知识技术，营造珍惜爱护水资源、公共机构做表率的良好氛围。

2、开展能源紧缺体验活动。各级公共机构通过停开空调和公共区域照明、停开或隔层停开电梯等方式进行能源紧缺体验。公共机构工作人员践行“135”出行方案（即1公里内步行，3公里内骑自行车，5公里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绿色低碳的出行方式支持节能减排。

3、开展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宣传活动。各级公共机构采取再生产品展览展示、以旧（废）换新、知识宣讲等形式，组织开展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宣传活动。积极宣传“资源有限、再生无限”的理念，引导干部职工形成绿色环保、循环利用的办公和生活方式。

4、制作印发节能宣传画。各级公共机构要在办公区、公共场所及职工住宅区张贴宣传画，制作电子刊物在公共机构节能网上进行网络展示。

5. 组织创建节约型校园、节约型医院宣传活动。倡导全市高校师生和广大医务工作者广泛参与节能节水实践，努力建设节约型校园和节约型医院。

6. 组织节能主题演讲比赛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市节能协会举办的，以宣传《天津市节约能源条例》、《天津市公共机构节能办法》为主题的演讲比赛，阐述节能、低碳、绿色的理念观点，做节能的宣传者、践行者。

三、有关要求

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节能宣传的重要意义，对节能宣传周活动统筹安排，周密部署，营造节能减排的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进展和取得的成效，推动全社会节能减排深入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结束后，各区县、市级机关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活动情况，于6月25日前将图片资料及总结材料电子版发送到天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处的公务邮箱 tianjinjnb@163.com。



主题词：综合经济 节能宣传周△ 通知

(共印 180 份)

天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2年5月15日印发